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保城镇槟榔产业扶持项目无人机施药防控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9-061

项目名称: 保城镇槟榔产业扶持项目无人机施药防控服务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甲方（委托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被委托方）：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琼农字〔2018〕67号）和省林业厅“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林办〔2015〕46号文件精神，为了有效预防控制保亭县槟榔黄化病及椰心叶甲、红脉穗螟等病虫害，降低槟榔病虫害，减少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促进槟榔种植户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内部分贫困户槟榔采取无人机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槟榔采取无人机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防控内容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贫困户及示范点（八个村委会共计2800亩）进行槟榔病虫害防控，为当地槟榔病虫害作好示范与推广服务，同时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槟榔病虫害提供参考。

二、相关要求

1、进度要求：

根据保城镇的人文、地理及气候等原因完成以下项目进度：

1.1 第一阶段：统防统治组织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最佳防治时间，科学配药，确保防治效果。

1.2 第二阶段：开展槟榔病虫害防控后，组织专家根据调查规范，进行防治效果评价；

1.3 第三阶段：项目完成10天内，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总结，配合槟榔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统防统治计划安排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起。

2.2 服务地点：保亭县保城镇2019年贫困户槟榔种植区域，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3 服务规模：按照保亭县农业局及保城镇政府，结合省农业厅下达防控任

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签章后生效。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南庆贤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 28 号振发小区 A2-25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伟国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红城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297001040000820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海勇（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0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分参加保城镇槟榔产业扶持项目无人机施药防控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2019年06月27日至2019年07月01日，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保城镇槟榔产业扶持项目无人机施药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HNZY2019-061

成交供应商：海南意政旗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050000.00**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1日